

臺南市柳營區國民小學定期評量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實施要點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7 月 30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40079385B 號令修正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。

二、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辦法。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維持定期評量合乎專業性、診斷性、公平性、規範性及保密性。

二、落實定期評量之審題機制，並遵守迴避原則。

參、命題與審題原則：

一、命題原則：

(一) 命題教師應秉持專業，依據教學計畫之進度範圍設計評量試題，命題內容應兼顧知識、理解、應用、分析、評鑑等層面。

(二) 不得採用出版商之試卷實施學生成績評量，若參考其他資料命題，應進行轉化，不宜原文照錄。

(三) 命題務必兼顧難易度、鑑別度及適當的配分，並兼顧學生作答之時間。

(四) 試題敘述應簡潔明確，並符合學生認知程度與生活經驗。

(五) 試題應避免含有性別歧視、族群歧視或其他意識形態。

(六) 命題教師於評量日一週前將試卷及電子檔存檔，併同定期評量審題記錄表(附件一)繳交至教導處簽收。

二、審題原則：

(一) 審題教師依據下列原則，進行審核：

1. 命題範圍應符合教學進度。
2. 試題的敘述應清楚，力求選項完整無誤，避免錯別字。
3. 判斷題目內容的難易度是否適當。
4. 檢查原稿附圖是否清晰易判讀，且配合題意。
5. 試題解答是否正確無誤。

(二) 命題教師於評量日一週前將試卷交由審題教師審閱，審題教師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審題工作，並將審題記錄表送交命題教師，並依審查意見進行試題修改。

(三) 命題由任教該學習領域科目老師擔任，審題教師交由教導處安排之。

(四) 命題教師提交教導處進行複閱，且教導處保有最後審核修訂權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肆、迴避及保密原則：

子女就讀本校之教師，除了迴避任教子女外，排定命題時亦應迴避子女就讀的年級，避免子女的評量成績受到質疑。

一、迴避原則：

（一）命題及審題教師應迴避子女就讀年級之命題及審題工作。

（二）如學校受限於教師編制無法避免排除之情況下，教師仍應依教師專業知能及專業倫理，維護評量之公平性。

二、保密原則：

（一）試卷完成後交由教導處審查、保管，命題及審題教師不得將試題流出或提前讓學生預習。

（二）命題及審題教師須注意試題之保密性，於公用電腦進行命審題作業時，切勿將試題儲存於開放可存取的儲存設備或網路空間。

（三）命題及審題教師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，以防試題外洩，且本校全體教職員工，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性，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。

伍、本實施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